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移動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信宇
訴訟代理人　姜佳君
被　　告　李鴻良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韋儒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廖元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1月間，以其所有之2017年份、國瑞廠牌、引擎號碼2ZRY440422、車身號碼ZRE000-0000000車輛乙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使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，對外營業，雙方並簽訂靠行合約書，約定被告應嚴格遵守交通法令，謹慎駕駛，不得危險駕駛。詎被告違約危險肇事，於107年4月10日闖紅燈肇事致第三人體傷，且遲遲不能配合和解，犯後態度不良，一直拖到107年12月27日才出面和解理賠，致生原告營運損失及管理風險，依靠行合約書相關約定，原告得逕行終止契約，且按兩造簽訂之靠行合約書，依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524號判決意旨：「查汽車運輸業所稱之『靠行』，係指汽車所有人為達營業之目的，將汽車所有權移轉於車行，便成為權利人而為管理行為之謂，應屬信託行為一種，車行即為其受託人。依信託行為之本質，在信託人關係終止並信

託財產(即汽車)經受託人移還前，應認受託人為信託財產法律上之所有權人，不得仍謂信託財產為信託人所有。」及85年度台上字第2962號判決意旨：「查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於受託人，使其成為權利人，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，又在靠行制度下，車輛駕駛人為營業之經濟上目的，將車輛在監理機關登記為車行所有，其登記之行為實已超過營業之經濟上目的，故其為信託行為之一種，既屬信託行為之一種，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行為。」屬信託契約，原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終止靠行合約書。而兩造已無任何信賴關係，故原告前已於107年11月、12月間三度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靠行合約書，而兩造間之契約既已終止，被告自應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於原告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如主文第1所示等事實。

二、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

（一）原告雖為系爭車牌及行照之「行政登記」持有公司，惟被告方為實質所有權人，說明如下：被告為UBER司機，依法規定必須依靠於租賃車行名下並要持有良民證才能做合格司機，故被告購買系爭車輛，並於107年1月11日與原告簽立靠行合約書、代僱駕駛契約書靠行於被告公司對外營業，惟車輛、車牌、所有稅捐等等，均是被告自行繳費且有收據為憑。就被告而言，系爭車輛既為自己出資購得，且負擔往後牌照申請所生之一切稅捐，公務上之雜捐，則被告與原告間僅存在借用名義之掛名層面，依民法第761條規定，被告方為系爭車輛、系爭牌照及行照之所有權人。

（二）況兩造間之靠行合約書仍然存續，原告自不得要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，該明如下：參照兩造簽訂之靠行合約書第14條規定，兩造靠行合約並無期限，併參酌第9條內容，可證被告於每年1月11日繳納原告「每年」靠行服務費用13,000元後，依契約文義，兩造間前開靠行合約自動延續一年。而被告業已支付原告108年度靠行服務費用，

有匯款單可憑，自應認雙方合約仍屬存在，則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，自無理由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7年1月間，以其所有之系爭車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使用系爭車牌及行照，對外營業，雙方並簽訂靠行合約書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靠行合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另主張兩造簽訂之靠行合約書，屬信託契約，原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終止靠行合約書。而兩造已無任何信賴關係，故原告前已於107年11月、12月間三度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靠行合約書，兩造間之契約既已終止，被告自應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於原告等事實，亦據其提出台北大安存證信函（存證號碼000582、00059、000611）3件為證，雖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然查：

（一）依兩造簽訂之靠行合約書第1條、2條之約定，可知系爭車輛所使用之系爭車牌屬於原告所有，其所據以為車籍登記之行車執照自亦屬於原告所有，僅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交由被告對外營業使用，被告辯稱其為系爭牌照及行照之所有權人乙節，非可採信。

（二）另按「查汽車運輸業所稱之『靠行』，係指汽車所有人為達營業之目的，將汽車所有權移轉於車行，便成為權利人而為管理行為之謂，應屬信託行為一種，車行即為其受託人。依信託行為之本質，在信託人關係終止並信託財產(即汽車)經受託人移還前，應認受託人為信託財產法律上之所有權人，不得仍謂信託財產為信託人所有。」「查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於受託人，使其成為權利人，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，又在靠行制度下，車輛駕駛人為營業之經濟上目的，將車輛在監理機關登記為車行所有，其登記之行為實已超過營業之經濟上目的，故其為信託行為之一種，既屬信託行為之一種，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行為。」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524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9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據此可

知，兩造簽訂之靠行合約書具有信託契約之性質，而該合約書並約定以被告所有系爭車輛靠行予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核其法律性質與委任契約相類似，其法律關係自得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

（三）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第1項定有明文。蓋委任以當事人之信賴為基礎，如信賴不再，自不能強其繼續委任，且委任之終止為單獨行為，無形式要求，亦毋須具備理由。又按兩造簽訂之靠行合約書第2條約定，解約（實為終止契約之意）時應以繳清牌照歸還甲方（指原告），解釋上據系爭牌照為車籍登記之行車執照亦應一併歸還。查本件原告前已於107年11月、12月間三度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靠行合約書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兩造間之靠行合約書業經原告依前開規定合法終止，依前開約定及說明，被告即負有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於原告之義務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兩造間之靠行合約書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則原告本於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